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40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40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25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40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4:40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40
<u>增選委員</u>		
王敏超先生	下午 3:00	下午 4:40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何毅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吳文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林鎮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嚴綺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李凱琪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3

秘書

陳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梁美詩女士和警務處代表何毅敬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3.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6. 委員提供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關注食環署檢控市民餵飼野鳥的成效，建議在柯布連道一帶當眼處加設告示提醒市民；
- (ii) 希望部門跟進盧押道垃圾站外常放有輪胎的情況；及
- (iii) 建議在維多利亞公園週末市集的表演舞台加設阻隔聲音的天幕，緩解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i) 署方透過網絡攝錄機搜集餵飼野鳥行為資料並部署執法行動。署方將檢視在合適位置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及妥善處理垃圾。此外，署方會加派便裝人員在該處一帶加強檢控，並安排承辦商加密清洗街道的頻次；及
- (ii) 承辦商會定期清理垃圾站所收集的棄置輪胎，確保輪胎無積水，並在有需要時施放蚊沙，以防蚊患。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回應，市集的舞台表演時間已縮短，並已實施減噪措施包括為喇叭加裝隔音箱、張貼投訴熱線及安排工作人員現場監測表演音量，以確保符合環保署的噪音管制條例。署方會積極考慮加裝天幕的可行性以進一步降低音量對附近的影響。

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回應，在市集舉辦前已向康文署提供技術指引，亦提醒康文署就活動性質適時調節音量。

1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 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吳文琮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12.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3.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建議食環署加強柯布連道近譚臣道一帶的清潔和加快處理附近雜物，另外亦詢問地政總署有關堅拿道天橋底被鎖上的雜物的處理手法；
- (ii) 詢問渠務署有關柯布連道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海傍位置異味及污水渠懷疑錯駁的處理方法；及
- (iii) 關注大坑道斜坡的集水溝及畢拉山道斜路的渠口堵塞問題。

1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清理柯布連道附近的環境衛生，並盡快處理有關雜物。

15.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回應如下：

- (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的污水渠有定期放置防臭凝膠、開井檢查渠的上游和適時安排清洗，未有發現錯駁問題；及
- (ii) 署方將於短期內安排檢查會展中心外的污水渠和柯布連道的主渠。

16.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表示，該署會安排承辦商沖洗柯布連道的排水溝和放置防臭丸，並定期跟進異味情況。另外，亦會因應實際情況通知相關組別跟進畢拉山道的渠口堵塞問題。

17.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執行回應如下：

- (i) 就堅拿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問題，該處人員聯同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堅拿道天橋底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雜物均為可移動的貨物，並未有發現非法構築物。另外，署方會繼續積極配合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並按其職能提供適切的協助；及
- (ii) 就大坑道斜坡的問題，該署將會向相關組別了解並查閱相關地契，以釐清斜坡的維修責任及予以跟進。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6 年灣仔區第二期滅蚊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

19.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20.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打擊大廈冷氣機滴水、改善社區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6 號)**

21.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22.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反映禮頓道和軒尼詩道冷氣機滴水問題；及
- (ii) 詢問入屋調查冷氣機滴水程序和打擊冷氣機滴水行動的黑點數字。

23.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派員視察禮頓道的情況，若情況嚴重將採用「洗樓」形式和使用最新一代冷氣機滴水檢測系統查找滴水單位；

(ii) 若住戶不按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要求，讓公職人員進入處所配合調查，住戶即時已觸犯相關法例並可遭檢控；及

(iii) 在全港 300 個打擊冷氣機滴水行動黑點中，灣仔區佔 18 個。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綠色殯葬 2026 簡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

2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行政及發展) 特別職務	林鎮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 特別職務	嚴綺雯女士

26.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2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優化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6 號)**

2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29. 委員詢問工程期間的臨時垃圾收集和公廁安排，並認同優化後的工程設計能與附近建築物融合。

3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目前工程的實施細節尚未敲定，會爭取在工程期間維持垃圾站及公廁正常運作；若設施需在工程期間完全關閉，市民可使用距離約 500 米（步行約 6-7 分鐘）的另一垃圾站，署方亦會視乎情況安排垃圾車在指定時間到場進行定點收集。

3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 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6 號)

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簡介文件。

33.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i) 建議延長夜間「回收流動點」的服務時間，或增設固定的「回收便利點」；及

(ii) 反映銅鑼灣地區的回收點不足。

3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回應表示，現時「綠在天后」及「綠在跑馬地」的回收便利點營運至晚上九時，營運時間以外設有自助回收設施。署方備悉增加回收點及銅鑼灣等地點設立更方便居民的回收點意見。

[會後補註：現時「綠在區區」在銅鑼灣共設有 10 個「回收流動點」。環保署計劃分階段將全港 82 間「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轉型為全天候智能自助回收設施。環保署亦會擴大家庭智能回收箱及廚餘回收桶網絡至更多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並根據各區的實際情況，考慮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

3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 環境保護署 —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6 號)

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3 簡介文件。

37.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 其他事項

38.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39. 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i) 表達加路連山道地盤工人亂丟煙蒂及施工噪音的問題，建議延遲噪音工作和加設隔音設施；及

(ii) 反映區內露宿者問題以及查詢處理進展。

40.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表示，署方會向加路連山道地盤管理單位提供衛生教育，另外亦已在相關路段加設煙蒂箱。

4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回應表示，署方會向相關承建商反映，協調將高噪音工程延後和加強隔音設施。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已向有關地盤的總承建商反映日間時段的噪音事宜及建議採取更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環保署會繼續關注該地盤的情況。]

42.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會就露宿者事宜定時統籌聯合行動，而社會福利署亦會派員接觸露宿者跟進其福利需要。

43.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表示，備悉露宿者涉嫌進行毒品交易的情況，警區相關組別會作出跟進。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